



第四项议程：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劳动

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劳动委员会的报告： 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和若干结论

本报告包含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劳动委员会提交的供大会通过的决议和拟议结论文本。

该委员会关于其会议记录的报告已在大会网站上的临时记录 14-2 中公布，委员会成员可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 18:00 点前提交更正意见，之后该记录将提交大会通过。

关于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劳动的决议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 2016 年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05 届会议，

以报告四——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劳动为基础进行了一次一般性讨论，

1. 通过了如下结论，及
2. 提请国际劳工局理事会：
 - (a) 在规划未来工作时对其加以充分考虑；
 - (b) 要求局长在起草未来计划和预算草案时对其加以考虑，并在执行 2016-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尽可能予以实施。

关于全球供应链中体面劳动的结论草案

全球供应链中实现体面劳动和包容性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1. 全球供应链复杂、多元且分散。在纺织、服装、零售、制鞋、汽车、食品和农业、海产品、渔业、电子、建筑、旅游和招待、园艺、交通等行业，在技术进步的推动下，全球供应链已扩大。它们已为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减贫和创业作出了贡献，也能为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的转型作出贡献。通过推动技术转移、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和向更高附加值活动转移，它们能够成为发展的引擎，这将加强技能开发，提高生产率和增强竞争力。
2. 就老龄化和人口增长等方面的人口变化以及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增加而言，全球供应链对创造就业产生了重要而积极的影响。在全球，数以百万计的年轻女性和男性正在寻找进入劳动力市场机会。通过参与全球供应链，他们获得了更多的机会，在正规的劳动世界中得以立足，为自身和其家庭谋求福利并在生活中取得成功。
3. 同时，在全球供应链所有层面的失误已经导致了工作条件方面的体面劳动赤字，例如在职业安全卫生、工资、工作时间领域，这影响了雇佣关系和它所能提供的保护。此类失误也导致了损害劳工权利，尤其是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非正规化和非标准形式的就业以及使用中介机构的现象普遍存在。
4. 在许多行业，女性在全球供应链劳动力中占很大一部分。她们主要在供应链的低端从事低薪工作，而且屡屡受到歧视、性骚扰和其他形式的工作暴力。此外，她们无法享受到一般社会保护措施，特别是生育保护，而且其工作机会有限。

-
5. 出口加工区(EPZs)并非整齐划一，而是具有迥然不同的特点。在大量与全球供应链相关的出口加工区内，存在突出的体面劳动赤字问题。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体面劳动应适用于所有地区，包括出口加工区。为了吸引投资和创造就业，出口加工区通常免除企业遵守劳动法律和缴税，并限制工会活动和集体谈判。在出口加工区，超长工时、强迫加班和工资歧视可谓司空见惯。
 6. 政府用以有效监测和实施法律法规的合规行为的能力和资源可能有限。全球供应链的跨境扩张已经拉大了这些治理差距。
 7. 国际劳工组织凭借其在劳动世界的权责、经验和专长，对发展采取建立规范的方式及其三方结构，在解决全球供应链中的治理差距问题方面具有独一无二的优势，以便让全球供应链能发挥作为发展阶梯的潜力。

实施干预举措，确保经济发展 与体面劳动齐头并进

8. 国际劳工局、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已出台了广泛的政策、战略、行动和规划，以确保同步实现经济发展和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劳动，包括尊重国际劳工标准。所有这些干预举措在企业、国家、行业、地区和国际层面上得以制定和实施。尽管采取了广泛的干预举措，但体面劳动赤字和治理差距问题依然存在，因此必须加以解决。
9. 许多成员国已经采取行动，通过强化国家劳动行政管理和劳动监察体系来消弥治理差距。成员国也通过与其他国际和多边组织和区域集团协作，以及将劳工条款，包括核心劳工公约纳入贸易协定和公共采购中以及通过技术合作计划等来加以应对。其他干预举措包括对供应链的责任进行立法，有时规定对供应链进行跨境管制。同时，不是所有成员国都能够有效应对因其参与全球经济而带来的快速变革。
10. 单个公司、全行业及多利益方群体已发起了私人合规倡议。这些倡议聚焦于广泛的问题，采用不同的策略，例如审计、分享最佳实践、投诉机制、同行学习、指南和能力建设。企业有责任依照《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联合国指导原则”)的规定，在其经营活动中尊重劳工权利，而政府有义务实施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其他利益方促进企业合规行为的努力能有助于有效和高效的公共治理体系，而非取而代之。
11. 社会伙伴已参与了跨境社会对话并谈判达成了国际框架协定，一个结社自由议定书和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他们也制定了全行业谈判的部门标准、工具和指南。但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这些工具的有效性和影响力，例如通过非司法申诉机制，以及提高对这些产业关系机制的认识。

-
12. 在其中的几项倡议中，国际劳工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提供了支持、政策建议并开展了技术合作，从而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

适宜的治理体系以及政府和社会伙伴为实现全球供应链中的经济成果与体面劳动之间协调的措施

13. 《联合国指导原则》基于以下认识：(a) 成员国现有的尊重、保护和履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b) 工商业企业作为履行专门职能的专门社会机构的作用，需要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并尊重人权；(c) 一旦违法，有必要将权利和义务与适当和有效的补救措施进行匹配。联大决议于 2011 年通过了《联合国指导原则》，在强调国家有义务实施法律的同时，工商企业也必须遵守法律。决议强调指出，软弱的国家机构、立法和执行力阻碍了全球化的利益最大化，因此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消除在行业、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的治理差距。行动应包括各行为主体的能力建设，以更好地应对全球供应链中体面劳动的挑战。《联合国指导原则》适用于所有国家和所有工商企业，既包括多国企业，也包括其他企业，不管其规模、地点、所有制和结构如何。
14. 鉴于国际劳工组织在劳动世界的全球权责、专长和经验，它在与其成员国的协作下，最有条件引领全球供应链中体面劳动的全球行动。近期的一个例子是七国集团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设立了旨在促进生产国职业安全卫生的“零伤亡愿景基金”，该基金于 2015 年启动。为此，国际劳工组织应加强其作为全球卓越中心的能力，在顾及所有相关和可资利用的实证的情况下推动有根据且连贯的政策和策略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加强三方成员的能力建设。

政府、企业和社会伙伴的作用

15. 国家有义务通过、实施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并保证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及批准的国际劳工公约保护并适用于所有工人，同时兼顾其他国际劳工标准。政府、企业和社会伙伴在促进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劳动方面负有互补但不同的责任。企业有责任根据联合国指导原则，在其全球供应链中尊重人权和劳工权利以及遵守国家法律 – 无论它们在何地开展业务。在全球、地区、行业和国家层面上要实现政策连贯一致、政策协作和政策协调。
16. 政府应：
- (a) 加强劳动行政管理和劳动监察制度，以确保法律和法规得到充分的遵守以及适宜有效的补救和投诉机制为人所用。执法的责任在于政府，同时考虑到雇主、工人及其组织在促进和确保合规行为方面能发挥重要作用。

-
- (b) 积极推动社会对话及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包括出口加工区在内的所有工人享有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无论其就业状况如何。
 - (c) 利用公共采购机制促进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同时考虑到 1949 年《(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公约》(第 94 号)，因为这可能对全球供应链中的工人权利和工作条件具有重要影响。
 - (d) 在适当情况下，要求国有企业或国家控股企业在其供应链的所有经营活动中启动尽职调查程序并促进体面劳动。
 - (e) 创造有利营商环境，帮助企业在整个经营活动中提高其对可持续性和体面劳动的贡献率，帮助其甄别具体行业风险并在其管理体系中实施尽职调查程序。政府也应明确传达它们在有关负责任的企业行为方面期待企业做些什么，而且在这些期待没有得到满足时，可考虑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规章制度，]。
 - (f) 促进企业透明度，以不同的方式鼓励并酌情要求企业报告其供应链中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对外宣介其如何处理人权影响问题；
 - (g) 包括通过保护举报人等来打击贪腐；
 - (h) 考虑将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纳入贸易协定之中，同时考虑到，违反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不能被援引或当作一种合法的比较优势以及劳工标准不应用于贸易保护主义的目的；
 - (i) 所有设在其领地上和/或在其管辖下的工商企业在整个经营活动中尊重所有工人享有人权及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其中包括移民工人、家庭工人，从事非标准形式就业的工人及在出口加工区的工人，对这一期待予以明确；
 - (j) 采取措施改善包括全球供应链中工人在内的所有工人的工作条件，包括工资、工时及职业安全和卫生等领域，并确保非标准形式的就业满足工人和雇主的合理需要，而不被用于损害劳工权利和体面劳动。这些措施的实施应与提高生产率同步进行。
 - (k) 根据 2007 年《关于促进可持续性企业的结论》及 2015 年《关于中小型企业与创造体面和生产性就业的结论》，采取针对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包括合作社和其他社会经济实体，以提高其生产率和促进体面劳动，包括为实现供应链的正规化、进一步发展和升级供应链以及迈向供应链高端提供更多的机会。
 - (l) 根据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以及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2014 年议定书》，为了抑制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指导和支​​持雇主和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在其经营中或在可能与其直接关联的产品、服务和经营中识别、预防和减轻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的风险以及说明如何处理上述风险；

-
- (m) 根据 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 实施旨在促进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的政策, 从而增加政府的税基、企业的公平竞争和工人的体面劳动机会。
- (n) 通过与地区机构进行合作, 实现国家间法律和实践的接轨和/或加强政策一致性, 以确保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劳动。
17. 根据社会伙伴的自治性原则, 社会伙伴应通过行业举措、集体协议、跨境社会对话和国际框架协议来共同促进面向所有工人, 包括全球供应链中的工人的体面劳动和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应特别重视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 尤其是在全球供应链中弱势工人群体的权利。
18. 根据《联合国指导原则》, 工商企业应进行人权尽职调查, 以便确定、防止和减轻其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并说明如何加以解决。为了说明其如何解决人权影响的问题, 工商企业应准备就此对外开展交流沟通。工商企业应根据《联合国指导原则》, 为受其业务影响的工人建立业务层面的投诉机制。
19. 雇主组织应在对经营管理体系进行尽职调查时提供实用指南并为此加强能力建设。应特别关注中小企业, 因为它们需要得到支持, 履行其职责。
20. 工人组织应向工人提供信息和支持, 尤其是在尊重工人权利和改善工作条件方面。工人组织也应与跨国企业商谈可强制执行的协议, 并且让工人代表参与监督其实施。
21. 政府和社会伙伴也应激励多利益攸关方举措, 促进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劳动。上述举措能支持有效和高效的公共治理机制, 而非取而代之。

国际劳工组织的行动

22.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费城宣言》(1944 年)、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2008 年), 《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责任的三方原则宣言》(“多国企业宣言”), 和所有相关的国际劳工标准, 包括基本公约, 包括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2007 年《渔业工作公约》(第 188 号)、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1948 年《职业介绍设施公约》(第 88 号)、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 131 号)、1996 年《家庭工作公约》(第 177 号)、2000 年《保护生育公约》(第 183 号)、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2006 年《雇佣关系建议书》(第 198 号)、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1949 年《(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公约》(第 94 号)、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国际劳工大会第 100 届会议(2011 年)通过的《关于劳动行政管理和劳动

监察的结论》、国际劳工大会第 104 届会议(2015 年)通过的《关于中小型企业与创造体面和生产性就业的结论》以及国际劳工大会第 96 届会议(2007 年)通过的《关于促进可持续性企业的结论》、最近启动的“未来工作举措”以及将体面劳动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际劳工组织应制订一项行动计划，通过一个全面协调的框架解决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劳动问题。《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和《全球就业契约》可作为国家政策框架，以此解决全球供应链中的赤字和差距问题。为了实施一项及时而有活力的行动计划，应由一名高级联络人来领导这项工作。

23. 根据该行动计划，国际劳工组织应：

- (a) 促进批准和实施有关全球供应链中体面劳动的国际劳工标准。
- (b) 加强能力建设并在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制度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这些行动也应确保工人能获得法律补救，包括在出口加工区内。国际劳工组织应继续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加强法治，促进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立独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提高国家法律的执行力，以及加强各企业遵守国家法律的能力。
- (c) 推进有效的国家和跨界社会对话，从而尊重社会伙伴的自主性。当社会伙伴决定商谈国际框架协议时，国际劳工组织可应双方的请求支持和促进这一进程，并在后续进程中给予协助，包括监督、调解和若适宜时，解决争议。此外，国际劳工组织应对跨境社会对话的有效性和影响力进行研究。
- (d) 对发展合作计划，例如“更好的工作”及“维持有竞争力和负责任的企业”(SCORE)计划的影响力和扩展性进行评估，及若必要，通过和扩充发展合作计划，并制定行业性等策略，解决全球供应链中体面劳动的问题。
- (e) 发挥领导力，利用国际劳工组织的召集能力和独特增值来推动与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劳动相关的多边举措和进程的政策一致。国际劳工组织应与联合国机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七国集团及二十国集团等国际组织和论坛以及国际贸易和金融机构进行协作，同时兼顾国际框架，例如《联合国指导原则》以及其他参考文书，如《经合组织跨国企业指南》。国际劳工组织应兼顾经合组织国家联络点的职能和地域范围，在对方请求下向国家联络点提供有关社会和劳工标准方面的知识。在《多国企业宣言》的评估过程中，它应考虑建立争议调处机制。
- (f) 加强自身能力，指导企业在其供应链中推行劳工标准，并提供有关特定国家形势、法律法规方面的信息，包括有关实施符合现行国际框架的劳工权益尽职调查方面的信息。许多框架有助于企业推动体面劳动，应为更多人所熟知，并应持续加以推广。

-
- (g) 考虑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促进出口加工区的工人享有体面劳动和保护其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这将是目前的讨论以及国际劳工组织以往就该议题进行的讨论，例如运行出口加工区国家的三方会议(1998年，日内瓦)和理事会第286届会议(2003年3月)有关出口加工区就业和社会政策讨论的跟进举措。
 - (h) 在与所有相关组织和论坛合作下，积极主动地收集、整理和公布有关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劳动的可靠数据，实现统计和研究之间的对接，此外，国际劳工组织应加强国家的能力，支持三方成员的统计工作。
 - (i) 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和分析工作，更好地了解供应链的实际运行情况，供应链行业之间的差异性及其对体面劳动和基本权利带来何种影响。也应对本组织内部及外部行为主体的，旨在促进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劳动的众多战略和计划进行一次评估。国际劳工组织可对全球供应链中的典型做法进行汇总成册，从而成为一个知识中心，为本组织内外的利益相关方提供指导和咨询，并加强三方成员的能力。

24. 《多国企业宣言》是国际劳工组织的一个框架，得到了所有三方成员的支持，其目的旨在使多国企业的积极影响实现最大化并解决可能带来的消极影响。为此，它规定了政府(母国和东道国)、多国企业及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的作用和责任，并使这些行动主体共同解决体面劳动的挑战，并确定包容性增长的机会。由理事会决定的《多国企业宣言》文本的审议过程和解释程序应该考虑本届国际劳工大会的讨论成果。

25. 有人担心，国际劳工组织现行标准可能不适于实现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劳动之目的。因此，国际劳工组织应对该问题进行审议，并根据理事会的决定，尽早召开一次三方技术会议或一次专家会议，其目的是为了：

- (a) 评估导致全球供应链中体面劳动赤字的失败之处；
- (b) 确定在实现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劳动所面临的突出治理挑战；
- (c) 考虑需要何种指南、计划、措施、倡议或标准，来促进体面劳动和/或促进减少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劳动赤字。

.....
: 此份文件印刷数量有限，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为气候中和做
: 出贡献。恳请代表们和顾问们自带会议文件，避免重复索取。所有国际劳工大会文件均可在网上(www.ilo.org)
: 查阅。
: